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独立意见书

（本页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德春

卢华威

张洪发

2023年8月29日